

*請在答案卷內作答

一、不論是作為學術研究領域的「客家研究」，或者是日常生活中關於「客家相關事務」的討論，「誰是『客家人』」、「我們到底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定義『客家人』」、或者是「『客家人』此一概念包括那些要素」等發問，可能都是我們必須要處理的最重要問題。就以 2010 年通過的〈客家基本法〉為例，其第 2 條第一項對「客家人」的定義如下：「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，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」。

至於在更一般性的「族群理論」領域，學者也發展出所謂的「原生論」(primordialism)、「工具論」(instrumentalism)、「建構論」(constructionism)等種種不同的理論學說，來試著理解「族群」的本質。

- (一) 請問，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讀〈客家基本法〉的「客家人」定義方式呢？(5 分)
- (二) 你同意〈客家基本法〉的「客家人」定義方式嗎？如果同意的話，為什麼？如果不同意的話，又為什麼呢？(10 分)
- (三) 上述定義方式，基本上比較符合「族群理論」當中的那一種學說呢(不限於只能選擇一種)？為什麼你會這樣認為呢？(10 分)

二、在討論「階級」概念的時候，馬克思曾經對「自在階級」(class-in-itself)和「自為階級」(class-for-itself)這兩種階級類別做了區別。「自在階級」是指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擴張，將大量人口轉變為勞動者，這些人「已是一個與資本家對立的階級，但尚未形成自己而已」。「自為階級」的形成則是透過鬥爭，這些勞動的大眾「逐漸聯合起來，自己形成一個階級。他們所防護的利益也就變成了階級利益」。換句話說，「階級的形成」(class formation)，至少在概念上必須經過「從『自在階級』到『自為階級』」這樣的一個過程。

- (一) 在某種程度上，我們似乎也可以借用上述思考方式，將「族群」理解成一個「從『自在』到『自為』」的過程。請以「台灣客家族群」的「形成」為例，使用具體的敘事材料來描述此一「族群」的生成過程。(提示：如果你能夠提供一個「發展階段式」的架構，或許可以將你的論點說明得更清楚)(25 分)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

*請在答案卷內作答

三、同治六年（1867）在新竹芎林廣福宮前樹立了一方〈廣福宮示禁碑〉，全文照錄如下：

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、加五級、紀錄十八次嚴，為曉諭嚴禁事。本年五月二十五日，據竹北一堡九芎林莊生員魏纘唐、墾戶金廣福（即姜榮華）、職員劉嵩山、吳殿華、監生詹國和、莊耆鄭家茂、吳金準暨股鋪戶人等稟稱：『一保九芎林等莊自開闢以來，時近百年。其來龍發祖原由麻竹窩至赤柯寮岡過一小脈，由是層巒疊嶂，始分枝幹。先年擇於公館街崇祀文昌帝君及國王聖母，以一保地方聚而居者不下數千家，葬為墳者不僅幾千穴。前嘉慶二十餘年，有棍徒將赤柯寮龍脈欲為斬鑿，時幸姜秀鑿、錢茂祖阻止。不料本年五月間，突有豪強又將赤柯寮龍脈擅行斬鑿，經該莊紳耆人等踴躍力阻，始行停止。生等即將斬破處所僱工修補，備禮祭賽，安鎮龍神。誠恐日後又被穿鑿，則神明之宮壇廟宇被其害者難言，民間之家口墳墓受其傷者莫測。自此龍脈分出，該地並金廣福等處無論大小龍脈以及砂手關闌等處，每多射利之徒，在人屋場風水架斬索銀。非蒙嚴禁，貽害匪輕』。據此，除批示外，合行出示嚴禁。為此，仰閩保紳耆、總董，居民諸色人等知悉：汝等須知地脈有關，凡有附近居民不許私行開闢掘毀，斬鑿龍脈，致有貽害。自示之後，倘敢故違，定即嚴拿究辦，決不姑寬。各宜懷遵毋違！特示。遵。

同治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給。承鄭璧。

請說明本碑文大意，並討論箇中傳統客家社會文化。(25分)

四、客家基本法第六條條文：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，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加強客家語言、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。前項重點發展區，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，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，應加強客語能力，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，並得予獎勵。

請說明妳／你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公事語言的了解；同時，更進一步仔細思考，評估本條文對於臺灣客語傳承可能發揮何種效果。(25分)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

